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81 号



##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081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核钛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核钛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核钛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核钛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核钛白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6日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号）核准，公司向王泽龙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427,745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7.70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账号：44050158010700002762），扣除发行费用12,658,49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87,341,507.1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XAA1032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10月9日，公司将230,000,000.00元划转至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632319667）（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该账户为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75,510,011.03元，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561,031.36元，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1,195,654.69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1,010,005.32元，其中723,346.07元为募投项目投入，160,286,659.25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 （1）中核钛白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0158010700002762）：

项目	金额（元）
收募集资金	1,588,999,997.7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658,490.57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87,341,507.13
加（+/-）：20 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划转	-23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7,654,002.69
减：支付发行费用税额及募集资金置换费用	799,509.43
减：公司补流资金（含拨付子公司） <sup>16</sup>	1,364,196,000.39
减：现金管理净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安排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子公司资金（拨付补流资金）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拨付（子公司）补流资金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8,341,607.13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751,189,900.00	803,196,000.39
3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00,410,000.00	80,000,000.00
4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00	121,000,000.00
5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311,4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1,357,341,507.13	1,364,196,000.39

**（2）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632319667）：**

项目	金额（元）
收拨付 20 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	23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2,281,192.58
减：支付 20 万吨后处理项目资金	81,994,533.3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286,659.2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587,341,507.13 元，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9,935,195.27 元，减去累计各项支出 1,446,990,043.15 元，减去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286,659.2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



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2319667）已完成销户。

##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3,200,000股，发行价格为5.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7,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00,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443,962.28元。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5,256,305,280.00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0号）审验。

###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16,950,016.88元，均为募投项目投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 （1）中核钛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931900112210123）

项目	金额（元）
收募集资金	3,701,644,600.00
加（+/-）：磷酸一铵项目专户资金划转	-586,118,600.00
加（+/-）：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专户资金划转	-591,338,500.00
加（+/-）：磷酸铁项目专户资金划转	-2,024,187,5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5,812,367.3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5,812,367.38

#### （2）中核钛白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102172001470008）

项目	金额（元）
收募集资金	1,554,660,680.0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6,861,317.72
募集资金净额	1,547,799,362.2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8,165,985.91





项目	金额（元）
减：公司补流资金（含拨付子公司）	1,555,965,348.1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磷酸一铵项目专户（638310083）

项目	金额（元）
收拨付磷酸一铵项目专户资金	586,118,6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7,682,154.54
减：支付磷酸一铵项目资金	196,669,703.9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7,131,050.62

(4)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专户（638309913）

项目	金额（元）
收拨付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专户资金	591,338,5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957,477.02
减：支付钛白粉深加工项目资金	286,252,169.2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2,043,807.82

(5)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磷酸铁项目专户（101352000554439）

项目	金额（元）
收拨付磷酸铁项目专户资金	2,024,187,5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4,118,156.38
减：支付磷酸铁项目资金	1,078,062,795.5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0,242,860.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249,443,962.28 元，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2,736,141.23 元，减去累计各项支出 3,116,950,016.8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95,230,086.63 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放于中核钛白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31900112210123）、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磷酸一铵项目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8310083）、东方钛业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8309913）、东方钛业磷酸铁项目专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银行账号：1013520005544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核钛白募集资金专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银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已完成销户。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44050158010700002762。专项账户仅用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办理销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9 月，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632319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11 月，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632319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3 月 31 日，“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 160,286,659.2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为 12,281,192.58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10 日，“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1021720014700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本年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93190011221012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101352000554439，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63831008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63830991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时间和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核钛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931900112210123
东方钛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38310083
东方钛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38309913
东方钛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101352000554439

其中：中核钛白开立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102172001470008）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本年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过综合评估，为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3 年 3 月 31 日，“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 160,286,659.2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为 12,281,192.58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10 日，“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附表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吉林敖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7,341,507.13								161,010,005.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005,466.67								1,607,276,70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2%								
1、20 万吨/年敖东白粉后处理项目	是	230,000,000.00	81,994,533.33	723,346.07	81,994,533.33	100.00	详见[注 1]	-	详见[注 1]	是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7,341,507.13	1,357,341,507.13		1,364,995,509.82	100.56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48,005,466.67	160,286,659.25	160,286,659.25	108.3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87,341,507.13	1,587,341,507.13	161,010,005.32	1,607,276,702.4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吉林敖东





合计	1,587,341,507.13	1,587,341,507.13	161,010,005.32	1,607,276,702.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已于2019年初开始对项目进行投入建设，截至目前第一期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已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延期的议案，延期至2022年12月末。</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注1]	<p>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钛白粉粗品产能的产品升级项目，项目一期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投产，公司技术团队通过技改持续提升产线运行效率，前述项目实施主体的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已具备覆盖公司粗品产能的生产条件，经过综合评估，为保证全体股东利益，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角度，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投项目，并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72,032.75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到位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6,672,032.75元，具体管理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p> <p>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母 印)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华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p>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p> <p>0.00</p>										
<p>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p> <p>0.00</p>										
<p>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p> <p>0.00</p>										
<p>募 集 资 金 总 额</p> <p>5,249,443,962.28</p> <p>3,116,950,016.88</p>										
<p>承 诺 投 资 项 目</p>										
1、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否	793,000,000.00	591,338,500.00	286,252,169.20	286,252,169.20	48.41	2025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否	786,000,000.00	586,118,600.00	196,669,703.92	196,669,703.92	33.55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3、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3,385,000,000.00	2,524,187,500.00	1,078,062,795.57	1,078,062,795.57	42.71	2024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7,000,000.00	1,547,799,362.28	1,555,965,348.19	1,555,965,348.19	100.53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91,000,000.00	5,249,443,962.28	3,116,950,016.88	3,116,950,016.88	-	-	-	-	-
超募资金投入										
<p>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p>										



心原软件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合计	7,091,000,000.00	5,249,443,962.28	3,116,950,016.88	3,116,950,016.8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8,294,386.3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49 元，共计 958,671,744.81 元。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p>动资金情况</p> <p>用购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95,230,086.63 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2,736,141.23（扣除手续费）），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3: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华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148,005,466.67	160,286,659.25	160,286,659.25	108.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005,466.67	160,286,659.25	160,286,659.25	108.30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钛白粉粗品产能的产品升级项目,项目一期 1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投产,公司技术团队通过技改持续提升钛白粉后处理效率,前述项目实施主体的钛白粉后处理产能已具备覆盖公司粗品产能的生产条件,经过综合评估,为保证全体股东利益,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角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48,005,466.67 元(不含利息)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3 月,“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 160,286,659.2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为 12,281,192.58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公示信息，便捷办理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信息系统集成、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司法鉴定、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 年 月 日  
2022 11 16

李颖  
310000063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2005-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4011905051201000